

四川三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储能设施及汽车零配件加工项目》

验收组意见

2025年3月27日，四川三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新能源储能设施及汽车零配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环保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四川三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四川立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并特邀2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四川三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广汉市深圳路西三段6号，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熔铸炉、铝棒加热炉、挤压机、加工中心等设备，以外购铝锭、自产废料为原料，年产铝质汽车零部件和新能源储能设备3.9万吨/年。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产能为9万吨/年铝型材，汽车零部件3万吨/年，新能源储能设备0.9万吨/年。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6月，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四川三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储能设施及汽车零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7月22日，德阳市环境生态局出具关于四川三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储能设施及汽车零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德环审批【2024】235号）。

四川三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重新申请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5106007091824899001U。

3、项目投资情况

本期项目实际总投资81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436万元，占全厂总投资的5.38%。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新能源储能设施及汽车零配件加工项目建成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的落实和运行情况。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自查结果，结合本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对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有关要求，本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以及环保措施等部分建设内容较原环评及批复有所调整但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清单对照分析表

类别	环办评审函（2020）688号变动清单	环评建设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落实熔铝炉“管道收集+SCR脱硝”装置、静置炉的管道收集及熔铝炉、静置炉炉门口的集气罩收集装置，新增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确保熔铝炉天然气燃烧烟气经脱硝处理后汇同静置炉天然气烟气及加料、刮渣扒渣、精炼烟气一并经收集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熔铝炉天然气燃烧烟气经脱硝处理后汇同静置炉天然气烟气及加料、刮渣扒渣、精炼烟气一并经收集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1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否

综上，项目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核实，该工程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具体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如下：

1、废气

熔铝炉天然气燃烧烟气、静置炉天然气烟气、加料、刮渣扒渣、精炼烟气：在熔铝炉、静置炉炉门口设置集气罩，熔铝炉加料、刮渣扒渣、精炼烟气经捕集采用管道输送至新增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21m高排气筒排放；熔铝炉天然气燃烧烟气含有氮氧化物，经过管道（收集率以100%计）收集至新建SCR脱硝装置处理后，再接入熔化烟气处理配套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21m高排气筒排放；静置炉天然气燃烧烟气经过管道收集至熔化烟气处理配套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21m高排气筒排放。

铝灰渣处理废气：铝灰渣炒灰、球磨和筛分工序均密闭，废气通过管道收集至现厂已配套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铝棒加热炉烟气：铝棒加热炉（2台）采用天然气直燃加热，由各自配套的15m高排气筒排放。

时效炉烟气：采用天然气直接燃烧加热，加热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氮氧化物，废气为无组织排放。

过滤箱天然气燃烧烟气：过滤箱采用天然气直接燃烧加热，加热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氮氧化物，废气为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项目厂区食堂已安装油烟净化器，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2、废水

循环冷却排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TW002）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淬火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TW002）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员工 60 人，生活污水依托现厂已有隔油池（容积 10m³）+ 生活污水预处理池（容积 220m³）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3、固废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依托已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废保温材料（废保温砖等）由保温材料厂家回收；废包装材料经厂内收集后交废品回收站回收；废陶瓷过滤板外售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废模具外售废品回收站回收。

危险废物暂存：依托已建危废暂存间。

二次铝灰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代码为 321-024-48，售予铝冶炼厂回收金属铝（具备豁免资格，利用过程不按危废管理）；

脉冲布袋除尘器收尘灰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代码为 321-034-4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除尘布袋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SCR 脱硝废催化剂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HW50 废催化剂，代码为 772-72-50，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矿物油、废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含油废棉纱和手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HW49 类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切削液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代码为 900-006-09，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4、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加装消声器；合理规划平面布局，将加工中心整体布局在加工车间（共三跨，单跨约 24m）西侧两跨区域，东侧墙体已设置为双层隔声材料。另外，项目合理实施工序生产组织，减少夜间生产时间，合理安排成品转移时间，减少夜间装料时间；加强员工环保培训，尽量减少卸料落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核查，该工程已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五、验收监测结果

四川立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三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储能设施及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熔铝炉、铝棒加热炉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最高排放浓度符合《德阳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德污防攻坚办【2023】60 号）中“新建炉窑应达到深度治理标准，其中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应达到超低排放标准”排放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熔铝炉排放口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熔铝炉排放口氨（氨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项目熔铸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有组织最高排放浓度符合《四川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治理实施清单》（川环函〔2019〕1002）二.（二）排放标准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HCl、NO_x 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NH₃ 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依托已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废保温材料（废保温砖等）固废区分类暂存后定期由保温材料厂家回收；废包装材料、废陶瓷过滤板、废模具固废区分类暂存后定期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依托已建危废暂存间，二次铝灰危废间分类暂存，定期售予铝冶炼厂回收金属铝（具备豁免资格，利用过程不按危废管理）；脉冲布袋除尘器收尘灰、废除尘布袋、SCR 脱硝废催化剂、废矿物油、废油桶、含油废棉纱和手套、废切削液于危废间分类暂存，定期交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运营后，新增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101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13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5.975 吨/年。

根据实际监测数据核算，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28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005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5.68 吨/年，低于环评批复要求。

六、现场验收存在的需整改完善的意见

- 1、规范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标志标牌。
- 2、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应加强废气及废水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废气及废水的有效收集、治理和达标排放。
- 3、加强高噪设备的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七、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四川三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及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范和程序。

（二）后续要求

- 1、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应加强废气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废气的有效收集、治理和达标排放；
- 2、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应加强废水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废水的有效收集、治理和达标排放；
- 3、加强高噪设备的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 4、落实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确保危险废物及时有效的转移处理，避免危险废物在厂区内大量堆存。

验收组：



2026年3月27日

